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房地产项目贷款，总授信额度为13.5亿元，贷款期限5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10亿元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3.5亿元保证担保。

2、公司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就西安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向建设银行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总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贷款期限为8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7亿元，截至年末提款5亿元。

3、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12亿元，期限为5年，主要用于桥东二期北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年末提款6.15亿元。

4、公司全资孙公司泉州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总授信额度为14亿元，期限为3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年末提款7.58亿元。

5、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金额2亿元，期限为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亿元。

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

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担保事项的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担保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逾期现象，我们将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独立董事：邵瑞庆 钟刚 刘培森

2020 年 4 月 23 日